

关于离退休干部党建参与社区治理的实践与思考

顾芳英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社会治理的重心必须落到城乡社区,社区服务和管理能力强了,社会治理的基础就实了。”党的二十大报告也着重强调“加强城市社区党建工作,推进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将党建工作深度融入城市基层治理,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效能治理成为当下迫切要解决的重要课题。而在社区基层治理中,随着老龄化趋势越来越明显,如何激发老干部老党员参与社区管理、社区服务,把离退休干部党建融入社区治理,已成为高质量党建引领高效能治理链条中的重要一环。

一、离退休干部党建参与社区治理的实践探索

2022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意见中指出“充分发挥离退休干部党员的政治优势、经验优势、威望优势,围绕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基层治理等方面,组织引导离退休干部党员为党和国家事业作出新贡献”,我们将“离退休干部党建融入基层党建大格局”作为老干部工作的一个重点,将离退休干部党建与社区党建、社区治理从不同层面、不同角度相互融合、协同推进。在具体实践中,主要通过“主动承接、契约共建、助推中心”三个环节组织实施。

环节一:搭建“主动承接”社区治理的平台。今年以来,围绕《中共新昌县委关于党建统领推进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老干部局立即出台《中共新昌县委老干部局关于开展“‘银耀治理’在社区”行动方案》《机关企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参与社区治理工作办法》等,主动围绕中心大局,承接重点工作任务。

环节二:增添“契约共建”基层党建的效能。在老干部、老党员

引领带动下,离退休党支部、涉老团体、老年大学等群体中一批讲奉献、素质好、热情高的老同志跳了出来组成“银耀天姥”志愿队。老同志们利用自身的特长和优势,聚焦“1+1>2”的效应目标,围绕社区党建“契约化”共建工作清单,与社区党组织结对共建,着力打造“有亮点、有温度、有意义”的党建共建项目。

环节三:彰显“助推中心”银领先锋的担当。离退休干部党建在与社区加强合作、促进融合的过程中,紧紧围绕中心工作、重点领域发挥作用,既让社区居民群众得到真正的实惠,也满足老党员发挥余热、“重返大学”“再次就业”等价值养老需求。

二、离退休干部党建参与社区治理的主要问题

1. 离退休干部党建参与社区治理的外推力不足。虽然我们搭建了“到社区报到”工作平台,推动离退休干部党建参与社区治理,然而从目前融合的情况来看,相关职能部门更多地考虑如何做好退休干部党建的规定动作,如能规范执行组织生活、三会一课等制度,而对老党员发挥正能量助推现代化社区建设的想法不多、要求不高;原单位对老党员的定位更侧重于关心关爱,对退休党员参与社区治理的意愿不强、引导不多,支持和保障力度都有待加强;社区对老党员参与社区治理普遍持欢迎态度,认为老干部老党员有威望、有经验、有时间,在社区治理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优势,但在如何承接、吸引上手段、方法有限。以上种种,导致离退休干部党建与社区治理之间缺少紧密连结与有效互动,“合力施策、有效推动”的局面尚未稳成型。

2. 离退休干部党建参与社区治理的系统性欠强。在离退休干部党建中,我们推行“三张清单”制度(年度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月度工作提

示单),明确工作职责,量化工作任务,压紧压实离退休干部支部参与社区治理的党建责任。通过“三张清单”,离退休干部党建参与社区治理合作项目呈现体量增大、覆盖面更广、平台多样、内容丰富等特点。但总体来看,离退休干部参与社区治理还有待进一步功能集成和系统重塑,工作内容上目前更多的还停留在“联谊式”“活动式”“帮扶式”的层面,形式上“有”,但内容的广度和深度不够,尤其是离退休干部学习、活动、发挥正能量集成于社区治理环节不强;工作闭环上也存在明显不足,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参与社区工作具有分散性、随意性、突击性,缺少事前的统筹和事后的评估,影响了工作的效用。

3. 离退休干部党建参与社区治理的实效性欠高。经过多年来的探索实践,离退休干部党建参与社区治理过程中都形成了各自的品牌项目,具有一定的典型性、代表性和可持续性。但在各类品牌项目中,真正能彰显党建引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支撑服务社区建设发展、加强基层治理、帮助社区解决实际问题、助力离退休干部党建自身事业发展的标志性成果不多,实效性和贡献力仍显不足,示范带动效应还不够。因此,面向未来,在现代社区建设中,我们要跳出“有平台、有组织、有项目就满足”的思维,如何通过更加紧密的互动交流,进一步深入探讨怎样把已有的建设成果和创新实践,更加聚焦在充分发挥离退休干部基层党组织作用、党员作用和推动事业发展上还有待探索。

三、离退休干部党建参与社区治理的优化路径

1. 提高站位,正确认识离退休干部党建参与社区治理的必要性。截至2021年末,全县60岁及以上人口为113975人,占比全县总人口约

26.5%,老龄化、城市化的进程不断加快,对加强社区治理提出了更高、更迫切的要求。职能部门要积极引导离退休干部党建以更加积极主动的姿态融入到现代社区建设中。同时,要进一步厘清离退休干部党建参与社区治理之间共生融合的关系,尤其是离退休干部党建从以往的垂直、独立、内循环的党建工作模式,向横向、开放、共同体的党建大格局模式转变,充分发挥组织优势、深入挖掘组织潜能、有效激发组织活力,形成离退休干部党建参与社区治理的合作共赢、同频共振的工作新局面。

2. 加强谋划,统筹打好离退休干部党建参与社区治理的组合拳。离退休干部党建参与社区治理要精准对接、同心同向、同频共振,就要着眼长效实效,打好组合拳,在“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中实现协调发展。一是要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定期协商研讨、需求与资源配对等机制,以实现发展共促、组织共建、人才共育、文明共创为目的,加强原单位、离退休干部党建与共建社区之间的对话交流,深入开展需求调研,明确工作重点和共建目标。二是注重资源整合共享。以全省老年教育资源整合试点、离退休干部“四就近”等工作为契机,加强资源整合共享,力促离退休干部融入社区的网格组织、基层治理、志愿行动、文化养老、关爱互助等平台体系中。三是积极培育老党员工作室、银色人才。在社区挖掘银色人才,建立老党员工作室的同时,也要加强离退休干部党员在社区开展志愿服务项目的专业性,探索专业社会组织、创投项目助力老党员工作室,加强离退休干部在社区志愿服务、基层自治的管理培训,提升社区专业服务水平,增强老党员工作

室承载能力和可持续发展效能,形成离退休干部党建参与社区治理更加稳定、紧密、全面的关系。

3. 深耕品牌,全面提升离退休干部党建参与社区治理的贡献力。注重传统品牌项目的深化和拓展,突出政治引领功能,把夯实党的执政基础作为离退休干部党建参与社区治理的的价值追求和政治使命,不断强化党的建设在各项工作中的引领、协同和带动作用,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上实现互联互通共建共享。一是深耕学习活动品牌,打造党建融合共同体。充分发挥离退休干部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优势,着力在社区打造“老干部初心讲堂”“红色印记寻访”等离退休干部党建学习品牌项目。二是深耕专业智库品牌,彰显服务社区治理真实力。充分发挥银色人才的重要作用,不仅通过离退休干部积极参与社区事务、及时反映社情民意,为党和政府解决群众诉求建言献策,也要紧密对接城市基层治理发展,建立专家智库。围绕社区居家养老、文化养老、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等热点难点问题,提供高质量的决策咨询。三是深耕共建品牌,促成党建联建大格局。探索原单位、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与社区共建共治,着眼于帮助解决社区实际问题和居民实际困难,特别是针对社会治理中的公共服务短板,通过组建专业的老教师、老专家、老医生等服务团,深入社区,定期开展法律咨询、医疗保健、创新创业、艺术展演、关心关爱等共建活动,协助解决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系列问题,改变政府或社区在社会治理上唱“独角戏”的局面,成为加强社会治理、关注服务民生的重要力量。

(作者系县委老干部局局长)

把握新形势 抓住新机遇 全面开启依法统计新征程

陈文军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专章论述全面依法治国,对法治中国建设作出重大战略部署。统计法治建设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凸显了党中央坚持实事求是、反对弄虚作假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为确保统计数据质量和真实性提供了根本遵循。统计法治工作呈现出新特点,新要求,需要新担当、新作为。

一、新昌县依法统计面临的基本形势

近年来,新昌县持续强化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措施,统计调查事业不断发展,统计改革创新不断深化,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制度机制不断完善,依法统计工作现状有较大改善,统计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得到提升。但仍存在一些影响统计数据质量情况和问题:

(一)统计机构欠健全。少数企业负责人对统计工作欠重视,对统计调查的内涵和重要性认识不足,重会计而轻统计,把统计工作简单化。大部分企业由财务部门兼职统计部门,财务人员兼职统计人员,统计相关的规章制度不完善。

(二)统计队伍欠稳定。部分乡镇街道和企业的统计人员身兼数职,变动频繁,连续五年时间以上从事统计工作人员较少。辅助调查员业务素质 and 责任心参差不齐,在一

定程度上影响统计数据质量。

(三)法治意识有待加强。少数单位对《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学习贯彻落实不够深入,存在只看重统计结果,不注重统计过程现象,依法统计的意识有偏差。部分调查对象对依法统计相关法律法规缺乏正确认知和敬畏意识,统计调查配合度低,调查员频频遭遇“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数难采”窘境,影响统计调查权威性和效率。

(四)基层基础仍然薄弱。基层统计工作人员业务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基层统计调查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基层依法统计适应新形势的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数据质量控制体系还不够健全,源头数据质量管理有待进一步强化,统计信息化建设仍需加快步伐;基层统计执法力量有待加强,全能型执法人才紧缺,查案办案能力缺乏,制约了统计法治建设。

二、新昌县依法统计的主要做法

(一)县委县政府着力推动。县委县政府历来高度重视依法统计工作。今年以来,分别于5月20日、25日在新昌第11次县委常委会和第7次县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学习贯彻中央关于统计改革

重要文件,部署落实相关举措。印发了《新昌县党政领导干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和问责制实施办法(试行)》、《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转发了《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关于开展全面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文件和做法工作要求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打造县委县政府带头学法、明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二)相关部门系统协同发力。近两年相关部门通过各种形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文件精神。乡镇街道专题召开会议,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文件精神;积极把统计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履行统计调查主体责任,配强专职统计人员,落实统计工作制度,完善基层统计网络,强化各项经费保障,坚持把依法统计和法制教育贯穿全过程。新昌县高新园区管委会以企业业务培训为契机,多次开展统计法宣讲。多部门合力抓统计调查的机制进一步完善。

(三)统计调查系统深化推进。统计调查部门将习总书记关于依法

统计、依法治统相关指示批示精神和《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等列入第一议题,作为单位党组、理论中心组、全体干部作为学习的重要内容,持之以恒抓好再学习、再深化、再落实,不断增强主动性和自觉性。2022年印发《国家统计局新昌调查队负责人和统计调查人员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落实领导干部违规干预记录机制,坚持“零报告”原则;严格落实“双随机”统计执法检查 and 基础工作检查力度;连续多年组织开展统计法进党校、进村(社区)、进企业等活动,组织开展统计开放日活动;发挥基层调查队“轻骑兵”的快速响应特长,在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等重大政治任务面前,深入一线分析研判做好预警,切实诠释好求真务实、以民为本的时代担当。

三、深入推进依法统计的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加大统计调查工作培训教育力度。持续推进统计法进党校、进村(社区)、进企业系列活动,积极探索统计法进部门有效方式,不断丰富普法宣传教育活动载体。充分发挥统计调查业务培训的作用,组织开展多层次、多维度的法制宣传教育,提高领导、统计干部 and 调查对象依法治统意识,营造依法

统计良好氛围。加快建设统计调查业务流程化体系建设,不断提高统计调查规范化水平,增强基层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

(二)建立健全严查统计造假作假问题协作机制。建立健全统计机构与纪检部门信息沟通、线索移送、结果共享机制,加强协同配合,强化专题会商与成果运用,充分共享监督成果,将监督检查、审查调查中发现的有关统计造假相关问题同步移交统计部门,为明确下一步统计监督重点提供参考依据。

(三)持续强化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全面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 革,用足用好基层基础建设政策,深化落实基层统计主体责任。加快推进“最多报一次”改革应用,推动基层统计网格智治,积极提升基层统计数字化水平,全面夯实统计基层基础。选优配强基层统计干部队伍,持续加强基层统计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统计人员综合业务素质。建立健全源头数据质量管控制度,探索建立全程全员全域质量管理体系,完善统计数据质量管控体系。充分发挥统计执法监督职能和作用,加大数据质量核查和执法检查力度,确保源头数据真实准确。

(作者系国家统计局新昌调查队党组书记、队长)